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汽院教通字〔2022〕21号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教材选用工作程序,完善教材选用审核机制,保证高质量高水平教材进入学校课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见附件1),结合《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建设管理办法》(汽院教发〔2015〕5号)要求,学校拟对2022-2023学年第一学期开设的课程开展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本通知教材指学生上课用教材,非教师的教学参考书),具体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原则

1. 课程选用教材应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党和

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

2. 课程选用教材在适应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课程教学大纲的基础上，原则上应优先选用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精品教材、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优秀教材或获奖教材，也可自编高水平教材。

3.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文学、历史学、新闻学、教育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课程和专业主干课程，凡已有对应公开出版的“马工程教材”，必须选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2022年3月更新，已出版品种，见附件2）。

4. 原则上应选用近三年出版或修订的教材。

5. 选用境外原版教材，应结合学校教学实际情况，同时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文件要求。

6. 相同教学要求的同一门课程选用相同教材，如因特殊情况需使用两种（或以上）教材，必须由课程所属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批准后选用。

二、教材选用及审核程序

1. 各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教材选用工作，根据教务处下达的各专业教学任务做好教材选用及审核工作。

2. 教材选用应由课程负责人（或主讲教师）组织课程组成员集体讨论，择优推荐教材。

3.各单位严把审核关，对教材进行意识形态审核，保证高质量教材进入课堂。

4.教材选用存在争议时，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协同单位对拟选用的教材进行评估，对选用教材提出指导性意见，由各单位完成教材的选用工作。

5.经学校审核同意选用的教材，任课教师不得拒绝使用。无正当理由不得因任课教师变更随意更换教材。

三、具体要求

教务处已将下学期开设课程与学校教材库信息进行对应并下发（单独发送至各单位），各单位组织教师对课程的教材信息进行确认，凡需要更换教材的，必须填写《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注意正确填写教材的版本和ISBN码），并在汇总表中完善更改信息形成本单位下学期开设课程选用教材一览表，经单位审核后签字盖章，报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学校备案。

请各单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16日下班前报送到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第一教学楼1211办公室），联系电话：8512720，联系人：程珍华。

各实践环节（课内实验、实习、课程设计等）涉及的指导书，也作为选用教材或自编教材，填写《教材选用审批表》（见附件3），列入学校教材库备案。

教师用书请各单位直接报送到图书馆教材中心。

- 附件：1.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2.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名单
(2022 年 3 月更新，已出版品种)
3.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材选用审批表

教务处

2022 年 5 月 6 日